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陳崑屏 (08)7663800#18003
電子郵件：allen57.chen@mail.npt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大職推字第11315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碩專-海報.png、113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簡章.pdf
(113FF00060_1_10142605818.png、113FF00060_2_10142605818.pdf)

主旨：檢送本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老師、職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發售紙本簡章，考生可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列印，招生簡章公告網址：
<https://reurl.cc/Z9bKoM>。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113年1月2日上午9時至113年2月22日下午5時30分止，報名網址如下：<https://reurl.cc/Qe3Q20>。
- 三、為利考生了解系所資訊，特於113年2月1日下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敬邀系所師長於屏師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辦理招生說明會，報名表單網址：<https://reurl.cc/prMlkr>。
- 四、報考資格、招生名額、面試項目及其他相關考試事項等詳如招生簡章，隨函檢附招生簡章。

正本：高雄市各國民小學、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屏東市衛生所、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屏東縣東港鎮衛生所、屏東縣恆春鎮衛生所、屏東縣萬丹鄉衛生所、屏東縣長治鄉衛生所、屏東縣麟洛鄉衛生所、屏東縣九如鄉衛生所、屏東縣里港鄉衛生所、屏東縣鹽埔鄉衛生所、屏東縣高樹鄉衛生所、屏東縣萬巒鄉衛生所、屏東縣內埔鄉衛生所、屏東縣竹田鄉衛生所、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屏東縣新園鄉衛生所、屏東縣崁頂鄉衛生所、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屏東縣南州

鄉衛生所、屏東縣佳冬鄉衛生所、屏東縣車城鄉衛生所、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屏東縣枋山鄉衛生所、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屏東縣來義鄉衛生所、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



裝
訂
線



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楓林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屏東縣潮州鎮民代表會、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新園鄉民代表會、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林邊鄉民代表會、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高雄市各國民中學

副本：

2024/01/11
08:54:4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資格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2. 若報考「EMBA 專業卓越組」、「行流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申請，須符合學系規定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3. 須符合各學系工作經驗年資規定，最終可計算至113年2月22日止。

報名時間

113年1月2日9:00起至113年2月22日17:30止

報名方式

網路系統報名：<https://webap.nptu.edu.tw/oess>

甄試日期

113年3月22日至113年3月23日(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日期)

本招生依上課時間類別有夜間班、假日班、暑期班，招生資訊以簡章公告為準。

113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時間：113年2月1日(四)18:30-21:30

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林森路1號)

會後有提供餐點

辦理單位：招生組 洽詢分機18003

掃描報名
說明會



碩專班說明會報名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
- ◎請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審慎填寄報名資料。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瀏覽網頁或下載列印。

113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08) 7742533

傳真電話：(08) 7229527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2 年 12 月 8 日	
報 名 作 業	1.網路登錄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113 年 1 月 2 日 9:00 起 113 年 2 月 22 日 17:30 止 ● 填寫完報名系所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結果查詢成功後，請再回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 <u>上傳證明文件</u> 。一律網路系統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2.繳交報名費	
	3.填寫報名資料	
	4.審查資料上傳 (含面試之檢附資料、服務年資證明等)	
	5.郵寄切結書(或證明文件) 【具減免身分、或持境外學歷者】	113 年 2 月 22 日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113 年 3 月 11 日 9:00 起 113 年 3 月 23 日 17:00 止 ● 准考證不另寄發，請自行查閱或列印	
考試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 ● 依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辦理。 ● 報名系所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者，免到校應試。	
榜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3 年 4 月 8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3 年 4 月 8 日 17:00 起 113 年 4 月 9 日 17:00 止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3 年 4 月 10 日 10:00 起 113 年 4 月 11 日 17: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	113 年 4 月 22 日起 113 年 4 月 24 日止	

相關事項洽詢：

本校代表號 (08) 7663800

項 目	負責單位	分 機
報名作業、證件繳驗、准考證、寄發成績通知單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進修教學組	18204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兵役、健康檢查	進修教學組	18301、18206
學生宿舍	生活輔導組	12406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

※招生報名作業洽詢時間：非例假日週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進修教學組 服務時間：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條件	1
參、招生系所、上課時間、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分則索引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25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25
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30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30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30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31
壹拾、成績複查	31
壹拾壹、考生申訴	32
壹拾貳、新生報到及驗證	32
壹拾參、收費標準及註冊繳費	34
壹拾肆、附則	35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8
附錄三、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0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43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44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45
附件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審查申請表	46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47
附件五、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48
附件六、個人工作經歷表	49
附件七、考生簡歷資料表	50
附件八、作品切結書	51
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52
附件十、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53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54
附件十二、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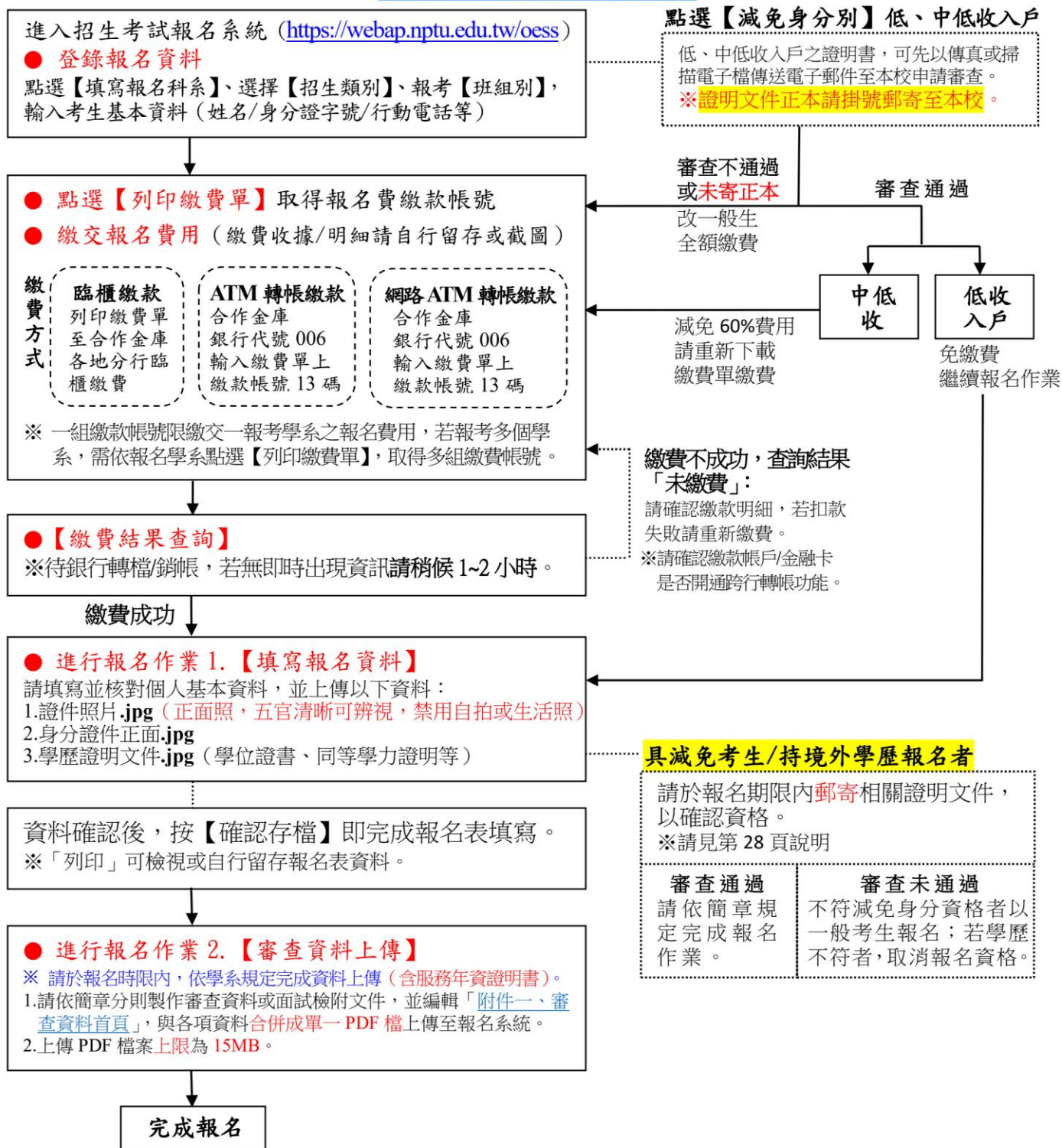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2.具減免身分別或持境外學歷報名者，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郵寄證明文件，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考試科目之「資料審查」上傳 (不含報考資格文件及面試檢附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個暑期)為限,未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專班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貳、報考條件

應同時具備下列「報考資格」及「工作經驗年資」條件：

一、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如[附錄二](#))。
- (二)報考「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業卓越組)」、「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申請,須符合學系規定專業卓越資格條件,須檢[附件三](#)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工作經驗年資：

須符合各學系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請見第 4 頁至 24 頁),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註：

- 1.本招生僅「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業卓越組)」、「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適用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之規定,其餘班別皆不適用。
- 2.附件二、附件三及相關佐證文件**為報考條件資料**,請與報考學系所規定之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時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審查資料只能上傳一個 PDF 檔,請務必合併所有資料後再上傳)
- 3.**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生錄取後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四](#)),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5. 僑生、港澳居民、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不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者，不在此限。
6. 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7.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取得入學資格後或於就學期間，如遇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相關規定辦理離境，無法以在臺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招生系所、上課時間、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分則索引：

招生系所組	上課 時間	招生 名額	考試科目		頁 碼
			資料審查	面試 (日期)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2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4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8	--	面試 (113.3.22) (另行公告時程)	5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20	資料審查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6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5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25	資料審查	--	8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一般組)	假日班	16	資料審查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9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專業卓越組)	假日班	1	資料審查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 班(一般組)	假日班	10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 班(專業卓越組)	假日班	1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3
不動產經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假日班	20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5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2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6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假日班	8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7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假日班	8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0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19
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2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20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8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21
體育學系 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25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22
體育學系 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25	--	面試 (113.3.23) (另行公告時程)	23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3	資料審查	--	24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研究發展潛力 2.理念表達及專業知能表現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及生涯規畫）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研究發展潛力×50%+理念表達及專業知能表現×50%		
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發展潛力 2.理念表達及專業知能表現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5.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giea.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儀表態度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實務經驗與能力×50%+表達能力×30%+儀表態度×20%		
同分參酌順序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儀表態度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5.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du.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1401、31402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1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工作經驗（60%） 2.專業表現（40%）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及生涯規畫）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之資料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如有合著著作，請加填「 附件五_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面試	評分項目 1.研究取向與潛能（30%） 2.專業知識與能力（40%） 3.口語表達（30%）	
考試時間	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1,400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1+面試×1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113年2月22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資料審查檢附資料(含附件五)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本專班入學生為師資培育生（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5.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報名人數未達8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8.本專班授予碩士學位，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歡迎具相關經驗人士報考。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c.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1503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儀表態度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實務經驗與能力×50%+表達能力×30%+儀表態度×20%		
同分參酌順序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儀表態度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4.依本管道錄取之新生，可報考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其中特教師資類科包含國小階段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二組，詳細規範，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當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為主。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6.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7.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8.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9.本專班授予碩士學位，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歡迎具相關經驗人士報考。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special.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1703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自傳（含申請動機、相關實務經驗與學習計畫） 2.在校成績：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3.其他：作品集、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免到校應試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自傳×40%+在校成績×30%+其他×30%		
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 2.其他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資料審查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本專班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宗旨，相關課程架構請至系所網站查閱。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5.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8.本專班授予碩士學位，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歡迎具相關經驗人士報考。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pc.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1301	

系所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一般組)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職級年資（40%） 2.成就表現（60%） ※檢附資料請見備註 2 說明
	面試	評分項目	1.整體表達能力（50%） 2.實務經驗能力（50%）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1,4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資料審查審查項目說明： (1)職級年資：請填寫「 附件六、個人工作經歷表 」，並檢附所具之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2)成就表現：專業證照、專利發明、知能進修、主管經歷、社團幹部、榮譽事蹟、表演創作、發表著作等，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資料審查檢附資料(含附件六)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4.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5.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6.本專班「EMBA 一般組」及「EMBA 專業卓越組」為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EMBA 專業卓越組」招生名額得流用至「EMBA 一般組」，「EMBA 一般組」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EMBA 專業卓越組」。 7.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假日班) 以週五晚上、週六及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mba.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006	

系所班別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業卓越組)		
報考資格	<p>同時具下列「工作經驗年資」及「專業卓越資格條件」方可報考：</p> <p>1.工作經驗年資： 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10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p> <p>2.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請檢附附件三_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審查申請表,符合以下其中一項)</p> <p>(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2)曾獲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p> <p>(3)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或成就獎項者。</p> <p>(4)曾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者。</p> <p>(5)曾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者。</p> <p>(6)曾擔任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五百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者。</p> <p>(7)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p> <p>(8)在專業領域上，曾有專業成就事蹟，被第三方機構(報考者服務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包括政府立案之新聞媒體、各級公私立機構、財團、社團法人等)公開推崇及公開表揚，可取得相關報導或證明文件者。</p>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p>1.職級年資(40%)</p> <p>2.成就表現(60%)</p> <p>※檢附資料請見備註2說明</p>
	面試	評分項目	<p>1.整體表達能力(50%)</p> <p>2.實務經驗能力(50%)</p>
考試時間	<p>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p> <p>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p> <p>※應試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p>		<p>報名費</p> <p>1,400元</p>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p>1.面試</p> <p>2.資料審查</p>		

備註	<p>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p> <p>2.資料審查審查項目說明：</p> <p>(1)職級年資：請填寫「附件六、個人工作經歷表」，並檢附所具之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p> <p>(2)成就表現：專業證照、專利發明、知能進修、主管經歷、社團幹部、榮譽事蹟、表演創作、發表著作等，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3.審查資料上傳：</p> <p>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審查申請表(附件三)、相關佐證資料、資料審查檢附資料(含附件六)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p> <p>4.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p> <p>5.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6.本專班「EMBA 一般組」及「EMBA 專業卓越組」為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EMBA 專業卓越組」招生名額得流用至「EMBA 一般組」，「EMBA 一般組」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EMBA 專業卓越組」。</p> <p>7.本專班「EMBA 一般組」報名人數未達 8 名，若不開班則「EMBA 專業卓越組」比照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p>	
上課時間	(假日班) 以週五晚上、週六及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	
系所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mba.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006

系所班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一般組)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1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動機與態度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備註4）
考試時間	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實務經驗與能力×40%+表達能力×30%+動機與態度×30%		
同分參酌順序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動機與態度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113年2月22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4.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信、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6.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7.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8.本專班「一般組」及「專業卓越組」為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專業卓越組」招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一般組」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專業卓越組」。 9.報名人數未達8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五夜間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mdm.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201	

系所班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報考資格	<p>同時具下列「工作經驗年資」及「專業卓越資格條件」方可報考：</p> <p>1.工作經驗年資： 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3年(含)以上(義務役年或替代役之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p> <p>2.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請檢附附件三_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審查申請表,符合以下其中一項)</p> <p>(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2)曾獲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p> <p>(3)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或成就獎項者。</p> <p>(4)曾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者。</p> <p>(5)曾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者。</p> <p>(6)曾擔任非上市櫃公司資本額規模達五百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者。</p> <p>(7)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者。</p> <p>(8)在專業領域上，曾有專業成就事蹟，被第三方機構(報考者服務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包括政府立案之新聞媒體、各級公私立機構、財團、社團法人等)公開推崇及公開表揚，可取得相關報導或證明文件者。</p>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檢附資料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動機與態度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備註4)
考試時間	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實務經驗與能力×40%+表達能力×30%+動機與態度×30%		
同分參酌順序	1.實務經驗與能力 2.表達能力 3.動機與態度		

備註	<p>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p> <p>2.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審查申請表(附件三)、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p> <p>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p> <p>4.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信、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上傳。</p> <p>6.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p> <p>7.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8.本專班「一般組」及「專業卓越組」為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登載分組名稱，「專業卓越組」招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組」，「一般組」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專業卓越組」。</p> <p>9.本專班「一般組」報名人數未達 8 名，若不開班則「專業卓越組」比照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p>	
上課時間	(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五夜間授課	
系所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mdm.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201

系所班別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1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整體表現 2.表達能力 3.實務經驗能力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備註3）	
考試時間	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整體表現×40%+表達能力×30%+實務經驗能力×30%		
同分參酌順序	1.整體表現 2.表達能力 3.實務經驗能力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113年2月22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信、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6.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7.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8.報名人數未達8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五夜間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rem.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401	

系所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整體表現 2.表達能力 3.實務經驗能力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備註3）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整體表現×40%+表達能力×30%+實務經驗能力×30%		
同分參酌順序	1.整體表現 2.表達能力 3.實務經驗能力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信、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6.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7.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8.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六日間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mba.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502	

系所班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1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整體表現 2.發展潛力 3.表達能力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備註3）
考試時間	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整體表現×40%+發展潛力×30%+表達能力×30%		
同分參酌順序	1.整體表現 2.發展潛力 3.表達能力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113年2月22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相關資料：如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信、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6.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7.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8.報名人數未達8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business.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27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研究計畫說明 2.組織分析能力 3.表達能力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及研究計畫） 3.作品（文藝創作或學術論文）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說明×40%+組織分析能力×30%+表達能力×30%		
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計畫說明 2.組織分析能力 3.表達能力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5.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五夜間授課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csl.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201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實務經驗完整性 2.表達邏輯性 3.思考多元性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工作經驗說明） 3.其他有助於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作品集。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實務經驗完整性×50%+表達邏輯性×30%+思考多元性×20%		
同分參酌順序	1.實務經驗完整性 2.表達邏輯性 3.思考多元性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 審查資料 」處上傳。 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5.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cci.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7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對社會發展領域的研究興趣 2.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專業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七）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對社會發展領域的研究興趣×40%＋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同分參酌順序	1.對社會發展領域的研究興趣 2.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含附件七)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4 學分。 4.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6.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7.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8.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social.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301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專業能力表現 2.視覺藝術知能 3.表達與態度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歷、作品集、獲獎證明、證照、個展證明、發表論文等）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專業能力表現×50%+視覺藝術知能×25%+表達與態度×25%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能力與表現 2.視覺藝術知能 3.表達與態度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面試當天請攜帶「個人作品」（近 5 年內作品數件）及繳交「作品切結書」（附件八），於報到後將個人作品佈置於指定展覽場地（每人提供約 2 公尺寬之展示空間）。 4.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7.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8.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9.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vart.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5501、35502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40%＋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同分參酌順序	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 核發單位戳章 ，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5.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6.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7.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暑期班）以暑假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phy.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3601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 1 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面試	評分項目	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經驗、證照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報告論文等）
考試時間	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以准考證載明之地點為準 ※應試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報名費	700 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30%＋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40%＋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30%		
同分參酌順序	1.組織邏輯及思考能力 2.對本專班的瞭解與興趣 3.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面試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2.面試之檢附資料，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4.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5.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6.報名人數未達 8 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暑期班）以暑假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phy.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3601	

系所班別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資訊系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同時具下列資格者方可報考： 1.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1年(含)以上（義務役或替代役之年資不列入計算）。（請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2.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3.其他
		檢附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畫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免到校應試	報名費	700元
總成績計算方式	申請動機×50%+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30%+其他×20%		
同分參酌順序	1.申請動機 2.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3.其他		
備註	1.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任職日期計算，最終可計算至113年2月22日止。（檢附 附件二_服務年資證明書 ） 2.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首頁(附件一)、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相關佐證資料、資料審查檢附資料等文件，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處上傳。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指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上傳。 4.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5.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6.報名人數未達8名，得不開班並取消考試，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上課時間	(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cs.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430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學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上傳審查資料或面試檢附資料(依各系所規定)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本招生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詳細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填寫報名科系：填寫報名科系班別及基本資訊登錄。

(1) 外籍人士、僑生、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於「身份證號」欄位請輸入護照號碼。

(2) 報名時，點選【減免身分別】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確認具減免資格後再提減免報名費申請：

a.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b.請於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報考者姓名、報考學系組、連絡電話後，先傳真(08-7229527)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信箱：nptuadm@gmail.com)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審核，傳送後請來電(08-7663800 分機 11301)確認。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此管道不受理資料審查或面試各項文件，請勿傳送。

c.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以完成驗證。

f.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g.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不分學制以報考 1 系所班別為限。

2.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依各系所（班）分則規定之金額（以新臺幣元計之），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每 1 組繳款帳號限繳交報考 1 專班組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專班組，請依報名系所班別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

3.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列印繳費單紙本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3) 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單上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

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報名作業：（不受理紙本及現場報名繳件，請勿到校送件）

1.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

(1) 確認繳費成功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

如因誤值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料經填列確認，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招生系所班別或為其他之更正。

(3) 考生身份別請選擇「在職生」。

(4) 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a.證件照片：請上傳近三個月之正面照片，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b.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居留證等。

c.學歷(力)證明：（以中文證書為主）

表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學歷(力)資格	應上傳證明文件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在學證明書（須當學期有效證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	學位證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專科學校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畢業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及格證書
技能檢定合格，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合格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5)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學校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6) 報名表各項欄位請仔細核對，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審查資料）、資料填寫不全、上傳證明文件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7) 報名表須檢附之學歷(力)證明各類資料僅供報考資格審核，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2. 審查資料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方式繳交，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不受理其他方式繳件。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2) 請依本簡章各學系分則規定(請參閱 4 頁至 24 頁)上傳審查資料、面試資料、服務年資職證明、各類佐證資料、各類附件等。請將上述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

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上傳之資料於鎖定前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

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資料上傳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上傳之資料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3) 各學系分則規定審查資料及面試資料僅採認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資料，不受理任何方式繳交。
- (4) 考生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仍需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上傳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系所（班組）相同科目之成績。
- (5) **考試科目為「資料審查」，如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則不符報考資格。**

(三) 郵寄證明文件：具下列身分別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至本校。

1. **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未郵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考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 **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 (三)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得持「學生證之全修生證明」報考，於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
- (四) **工作經驗：**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服務年資者。
- (五)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因誤植於報名期限繳送書面資料修正者，則以書面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報到時繳交，**

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報名資格相關文件經審查有資料不全、資料模糊不清等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 (七)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如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考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 (十) 身心障礙者若有應試需求時，請填寫「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
- (十一) 考試日期依各所(班)簡章規定日期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班)以上者，且考試日期為同一天，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十二) 報名費退費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覆繳費、溢繳報名費、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開班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退費金額以所繳之報名費扣除新臺幣200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溢繳、取消開班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請於**113年4月12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表單下載](#)」下載列印)，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1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

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點選「准考證查閱或列印」，依報考【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及【西元年生日】查閱准考證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
-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報考有「面試」之系所(班組)，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到校應試。報考無「面試」之系所(班組)，免列印准考證，但仍須上網查詢並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
 - ※依報考系所(班組)之分則規定日期辦理。
 - ※報考系所(班組)之考試科目僅資料審查者，免到校應試。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師校區、屏商校區。
 - (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 (二) 屏師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舊名林森校區)
 - (三) 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詳細應試地點，考試日前三天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或學系網頁查詢公告。
- 三、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以違規辦理，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四、考生如未依本簡章規定之日期、公告之時間至本校應試者，視同缺考。
- 五、本校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訊息。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考試科目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三、有分組之系所（班），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五、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錄取最低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組）不列備取生。
- 六、各系所（班）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七、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3 年 4 月 8 日** 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 寄發。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 四、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仍須完成繳費。
- 五、複查方式僅就考生申請之考試科目「資料審查」或「面試」，各評分項目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一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或複印相關成績資料。
- 六、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七、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八、**成績複查結果**：請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九、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至「[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登錄報到。

(二)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起至 4 月 24 日晚間 8 時止**，繳送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資料及新生表單（表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之**本招生錄取名單公告**內下載附件）。請依通知規定事項，檢具相關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委託人須持雙方身分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內之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三) **完成上述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113年4月22日上午10時起至4月24日下午5時止，至「[新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登錄。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生遞補。
- (二) **第二階段「繳送資料」**：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
請依通知規定事項，檢具相關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委託人須持雙方身分證正本），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應繳資料：

- (一) 照片一張，2 吋正面彩色脫帽照片，照片背面請寫妥姓名、學號及錄取系所名稱。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寫妥姓名、學號及錄取系所名稱）。
- (三) 學歷(力)證明書正本或影本（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
若以同等學力入學須繳交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附件十一、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抵繳，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繳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報到繳驗之學位證書正本，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預計 113 年 7 月底前歸還，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假日班**）預計 113 年 9 月底前歸還；期間若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須掛號郵寄者請貼足郵資，未貼足則本校自動改成限時或平信）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附註：

1. 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被委託人除應攜帶指定驗證文件外，應另攜帶「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2.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3. 報考兩系所（班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

- 4.錄取通知單及備取生之遞補通知，概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通訊資訊（通訊地址、電話、手機、電子郵件等）寄發，如有資訊錯誤或無人收件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報到單位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

- 5.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者，請至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列印並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送至本校進修教學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傳真號碼：08-7222517）
- 6.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各系所（班）之註冊日前至進修教學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7.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驗）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經查明除取消其錄取或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8.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壹拾參、收費標準及註冊繳費

- 一、收費標準：下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金額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表 2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 院	學雜費基數 (元/學期)	學分費 (元/1 學分小時)	備 註
教育學院	12,600	3,990	
人文社會學院	12,600	3,990	不含視覺藝術學系
管理學院	12,600	4,410	
理學院	12,900	3,990	含視覺藝術學系
資訊學院	12,900	3,990	

※以上費用以新臺幣元及一學期計之。

二、註冊繳費

- (一) **正取生**註冊日及繳費期限：

1.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 (1) 註冊日：113年5月31日。
 - (2) 繳費期限：自113年5月20日至5月31日（含）止。
 2.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假日班**）：
 - (1) 註冊日：113年8月16日。
 - (2) 繳費期限：自113年8月5日至8月16日（含）止。
- (二) **遞補生**註冊期限：
1. 遞補生報到日為正取生開始繳費日前者，其註冊日及繳費期限同正取生。
 2. 遞補生報到日逾正取生開始繳費日者，其註冊日為報到後第10日。
- (三) 學生完成註冊繳費後須於上述註冊日前完成查驗：
1. 以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及ATM轉帳、超商、信用卡、行動支付.....等繳費者：須將繳費收據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查驗，並請於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晚間9時30分）來電確認。（電子信箱：aas@mail.nptu.edu.tw；傳真號碼：08-7222517；電話：08-7663800分機18204）。
 2.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完成相關申請程序後，須**親自**繳交相關紙本申請書及辦理減免或就學貸款後之註冊繳費收據（請詳閱註冊選課須知說明）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暑期修課不可辦理就學貸款】。

壹拾肆、附則

- 一、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或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假日班以週六、週日日間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週五夜間授課；暑期班以暑假期間日間上課為原則。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
- 四、本校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開學暨正式上課日為**113年7月4日**。
-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系所應加修之先修課程，得由系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內。
- 六、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奉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3年1月2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2月22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p>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p> <p>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p>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p>1.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碼)。</p> <p>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金額是否無誤。</p> <p>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報考班別之報名費用(若報考多個專班，需依報名專班個別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多組繳費帳號)。</p> <p>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班)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p>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的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跳視窗」或電腦是否已安裝可閱讀PDF檔案之軟體。</p> <p>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傳真(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電子郵件：nptuadm@gmail.com；內容：報考專班、考生姓名)。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班別及聯絡電話，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本校確認及回覆。 確認減免身分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請至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須重新下載繳費單，確認減免之報名費金額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驗證，逾期不予受理。</p>
	繳費方式	<p>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p> <p>(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系統繳款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p> <p>(2)自動提款機(實體ATM)轉帳：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p> <p>(3)網路銀行(或WebATM)轉帳：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無扣款紀錄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p> <p>3.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供備查，不須寄回。</p> <p>4.ATM或網路銀行匯款注意事項：請勿在23:30~02:00之間繳款，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特別注意。</p>

階段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繳款成功約1至2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請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3年2月22 日下午5時30 分準時關閉, 請儘早繳費, 以免來不及完 成填寫報名資 料及審查資料 上傳。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考生身份】請點選「在職生」。 3.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登載名稱完全相同。 【離校年月】:請依證書輸入肄/畢業日期。 以113年大專校院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報名資格】請點選「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 【離校年月】:請輸入2024年6月畢業。 4.填寫基本資料後,請上傳(1)-(3)圖檔(限JPG檔,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在學證明等。 5.填寫資料並上傳(1)~(3)圖檔,資料確認後即完成報名表,免郵寄,但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同等學力者如上傳之證明文件已足以審核報考資格,則免郵寄。) 6.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7.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修正,並加註考生簽名及日期,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
	2.審查資料上傳 ※含面試之檢附資料或其他規定應上傳之資料。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各學系規定須繳交文件	1.須先完報名表確認,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 2.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PDF檔案、15MB為限)。 3.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4.請於113年2月22日下午5時30分系統關閉前完成,請及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導致上傳失敗,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或更換。 5.本招生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或到校送件。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登入系統查詢。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可列印郵寄減免或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查閱或 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列印准考證。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考試成績查詢	1.113年4月8日下午5時開放查閱。 2.同日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考生以收到之成績通知單為準。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3年4月8日下午5時至4月9日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 繳費單,完成繳 費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使用Web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2.繳費方式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減免申請。 4.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請於規定時間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術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 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 一、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者，因故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 二、申請資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疫情影響須隔離者。
 - (二)因就學或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因疫情影響者請先審慎評估個人視訊設備及環境，經申請視訊面試同意後，不得再提出報名費退費申請。
- 三、申請期限：
 - (一)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請於面試日期三日前提出申請。
 - (二)因就學或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獲傳真書面或電子郵件送件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方式：

請填寫本校「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如附件十）及下列文件，於申請期限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一)因疫情影響者：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數位證明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 (二)因就學或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 1.就學者：境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中文或英文）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之護照影本、機票）。
 - 2.工作者：境外服務機關(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中文或英文）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之護照影本、機票）。
- 五、考生依規定提出申請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六、考生經同意申請者，請依通知排定之時間及使用之視訊軟體，準時參加視訊面試。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軟體。
- 七、視訊面試之日期、評分標準、面試委員、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一致。
- 八、考生應配合視訊面試須知，如下：
 - (一)視訊面試當日考前 30 分鐘進行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二)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
 - (三)規定視訊面試時間開始，若考生未能準時上網應試，逾面試時間 10 分鐘仍未連線者，視同放棄，以缺考論。計時以系所透過螢幕錄影之記錄時間為準。
 - (四)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或介入，考生應依試務人員或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九、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於當日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 十、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一年。
- 十一、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以下項目欄位請依報考系所簡章分則自行增減、編輯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二) (必繳)	1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三)及證明文件 (必繳) (僅適用報考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業卓越組)、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2	例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有核發單位戳章，彩色掃描)	
3	例如：自傳	
4	例如：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檢附相關資料)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作品有合著時，請檢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 <u>五</u>)	
	個人工作經歷表 (如附件 <u>六</u>) (報考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一般組)、(EMBA 專業卓越組)者)	
	考生簡歷資料表 (如附件 <u>七</u>) (報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者)	

※各欄位請自行增減。如考生已依簡章分則編彙自訂之目錄，得取代本表。

※目錄與審查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案後，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卓越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業卓越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卓越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工作經驗 年資	公私立機構工作經驗累計滿_____年		
符合專業卓越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曾獲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曾獲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或成就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曾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5.曾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6.曾擔任非上市櫃公司規模(資本額)達五百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7.曾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8.在專業領域上，曾有專業成就事蹟，被第三方機構(報考者服務機構以外之其他機構，包括政府立案之新聞媒體、各級公私立機構、財團、社團法人等)公開推崇及公開表揚，可取得相關報導或證明文件者。		
<p>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具體舉證以上所勾選卓越資格條件。</p> <p>※本人切結所附佐證資料均為屬實，報考人簽章：_____</p>			

※本資格須經報考系所(班)初審，初審通過後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取得報考資格。系所(班)初審不通過者，即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以下各欄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修業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修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切結事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 (<u>請擇一勾選</u>：<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 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p> <p>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正楷簽名)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五、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Applicant's English Name:	
代表著作 名稱		出版時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			
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填寫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 三、本表填寫後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六、個人工作經歷表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一般組)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業卓越組)

考生姓名：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工作經歷：（請依序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現職工作	機關(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現職起訖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	小計	_____ 年 _____ 月
曾任職工作經歷	機關(構)名稱1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小計	_____ 年 _____ 月
	機關(構)名稱2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小計	_____ 年 _____ 月
	機關(構)名稱3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小計	_____ 年 _____ 月
	機關(構)名稱4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訖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小計	_____ 年 _____ 月

- 註：一、現(在)職人士之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2 月 22 日。
 二、列印本表填寫後，請依填寫內容並依序檢附所具之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含在職證明書），與本表及其他審查項目文件掃描並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逾期不予受理。
 三、非現職工作之經歷，請使用其他文件證明服務年資，如離職證明書或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四、如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並於頁末加註「第△頁，共△頁」等字樣，依序彙整文件。

附件七、考生簡歷資料表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
	科系：		
服務單位			
職務簡述			
報考動機及研究構簡述			
曾發表作品	(公開發表論文、教案、競賽作品、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其他利於審查之資料			

註：一、請列舉並檢附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或加頁處理。

二、本表填寫後與資料審查項目或面試之檢附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八、作品切結書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於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個人作品(共_____件)，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所有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正楷簽名)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面試當日繳交至視覺藝術學系報到處。

附件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考生需求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個人應試情形，於下列需求項目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四、自備輔具：<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申請自備輔具，考試日仍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述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p> <p>_____</p> <p>_____</p>		
申請說明	<p>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p> <p>（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p> <p>（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p> <p>二、本表請於報名時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p> <p>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p> <p>四、凡未依上述規定向本校申請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p>		
證明文件	<p>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p>	<p>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影本 ※浮貼或黏貼於背面</p>	

註：本表填寫後請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依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

附件十、視訊面試申請暨切結書

招生考試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考系所	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事由		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影響須隔離者		1.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數位證明 2.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學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中文或英文)正本(請彩色掃描文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1.境外服務機關(構)開具之在職證明(中文或英文)正本(請彩色掃描文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影本、機票)	
切結事項	<p>本人因上述情形無法於面試日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並保證已詳閱附錄五，願配合招生簡章之規範，恪守相關規定。</p> <p>視訊面試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行為，或檢附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屬實，願接受國立屏東大學取消報考資格或相關懲處，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內，以傳真(傳真號碼:08-7229527)或傳送電子郵件(信箱:nptuadm@gmail.com)方式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
 - (一)如因就學或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2月22日)前。
 - (二)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請於面試日期三日前。
- 二、考生應依「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進行視訊面試。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招生入學考試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或手機)
切結事項	<p>本人因 _____ 之故，尚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書正本；願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切結日期前繳交至貴校進修教學組：</p> <p><input type="checkbox"/>錄取 _____ 學系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切結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錄取 _____ 學系 _____ 碩士在職專 _____ 組 (夜間班、假日班) 切結日期 113 年 8 月 21 日；</p> <p>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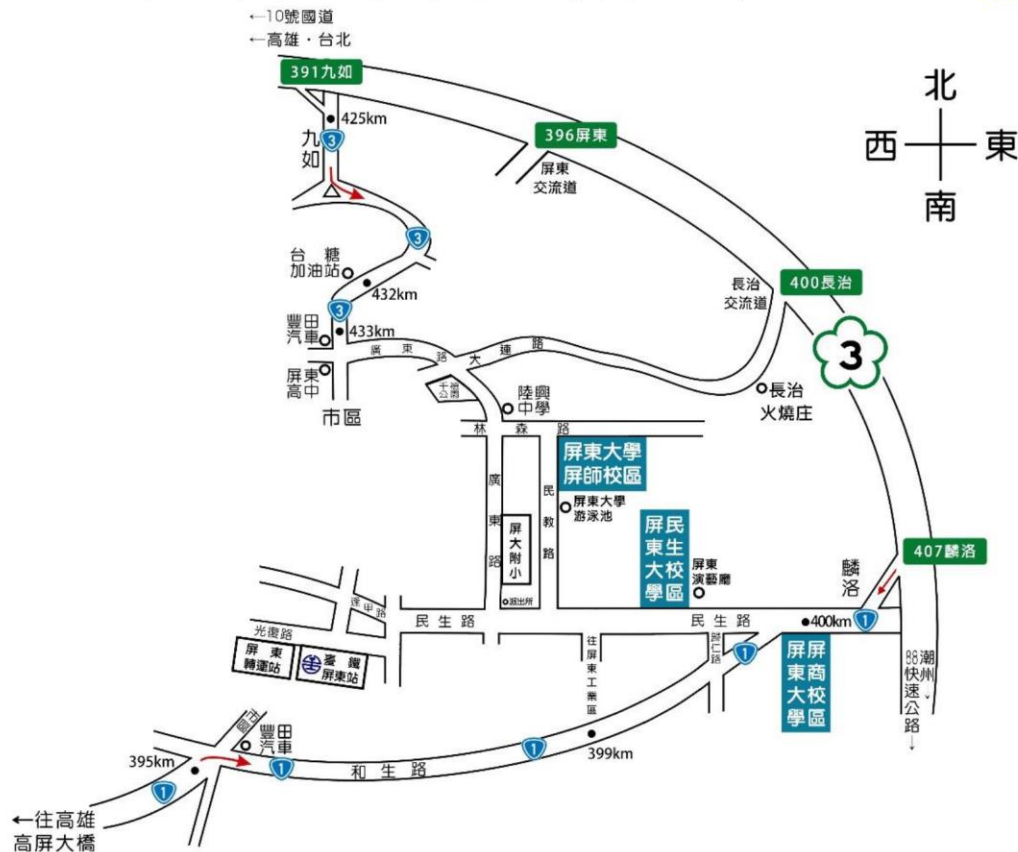
※錄取生得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未取得之學歷證明書，並應於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正本至本校進修教學組，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本校進修教學組洽詢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8204；傳真電話：08-7222517。
地址：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行政大樓 1 樓)

※服務時間：非例假日之週一至週五 14：00 至 21：30

附件十二、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招生資訊網頁：[交通資訊](#))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
(搭乘客運可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或屏商校區站下車、屏師校區鄰近工業區站下車再步行前往)
- (三)步行：臺鐵屏東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

自臺鐵屏東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

民生校區正門再步行約 1 公里、10-15 分鐘→即抵達屏商校區。

民生校區北側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0.6 公里、10 分鐘：民生校區北側門→越過屏師橋→左轉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 (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 (此段路程約 2KM) → 民生家商 → 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直走民生路 →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 民生校區正門 → 右直行約 500 公尺 → 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 → 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 → 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前往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